

2026年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和法律法规；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

(五)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六) 根据上级制订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

(七) 负责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九) 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十) 承办县人民政府及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是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财政全额拨款机关单位，内设9个股室：办公室、就业促进股、职业能力建设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劳动关系股、工资福利股、执法股、社保基金管理监督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人员15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政府雇员1名，其他后勤服务

人员3名；直属参公事业单位2个，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编制3名、县人才办管理办公室事业编制2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新丰县人才发展中心和新丰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9.64	本年支出合计	1,789.6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9.64	支出总计	1,789.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89.64	1,589.64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32.01	1,132.01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70.33	70.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131.84	1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才发展中心	66.51	6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188.95	188.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89.64	924.41	865.23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1	837.97	649.23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8.45	689.28	169.17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47.97	447.97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9.68	139.68	0.00	0.00	0.00	0.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7.20	48.20	9.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46.03	46.03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76	7.39	158.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0	148.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9	36.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7	6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480.06	0.00	480.06	0.00	0.00	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25.00	0.00	325.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06	0.00	155.06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39	3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9	31.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4	55.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8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89.64	本年支出合计	1,789.6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89.64	支出总计	1,789.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89.64	924.41	665.23
[206]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6.00	0.00	1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21	837.97	649.23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58.45	689.28	169.17
[2080101]行政运行	447.97	447.97	0.00
[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80	0.00	1.80
[2080106]就业管理事务	139.68	139.68	0.00
[2080112]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7.20	48.20	9.00
[2080150]事业运行	46.03	46.03	0.00
[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5.76	7.39	158.37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0	148.7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9	36.39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6	11.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7	66.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3	33.43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45	0.45	0.00
[20807]就业补助	480.06	0.00	480.06
[208070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325.00	0.00	325.00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5.06	0.00	155.06
[210]卫生健康支出	31.39	31.3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39	31.3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3.10	23.1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9	8.2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5.04	55.0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5.04	55.0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04	55.04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24.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5.99
[30101]基本工资	179.51
[30102]津贴补贴	174.94
[30103]奖金	121.89
[30107]绩效工资	56.3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4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9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住房公积金	55.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1.86
[30201]办公费	27.93
[30202]印刷费	2.00
[30205]水费	0.09
[30206]电费	1.10
[30207]邮电费	1.12
[30211]差旅费	3.75
[30215]会议费	0.40
[30216]培训费	0.3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5
[30226]劳务费	12.90
[30228]工会经费	8.7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7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5
[30302]退休费	47.95
[30307]医疗费补助	2.11
[310]资本性支出	6.5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5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65.2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0
[30201]办公费	8.35
[30202]印刷费	2.40
[30205]水费	0.10
[30206]电费	0.10
[30207]邮电费	0.80
[30209]物业管理费	34.00
[30211]差旅费	1.25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1.20
[30226]劳务费	14.00
[30227]委托业务费	38.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7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3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3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1.46	101.46	0.00	0.00
“三公”经费	7.55	7.5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	5.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5	2.55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0	0.00	2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	0.00	2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24.41	924.41	924.41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85.57	585.57	585.57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82.16	482.16	482.16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2	62.02	62.0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9	36.39	36.39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新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61.33	61.33	61.33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25	54.25	54.2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	7.08	7.08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22.05	22.05	22.0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90	16.90	16.9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2.29	2.29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	2.87	2.87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才发展中心	66.51	66.51	66.5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0.23	60.23	60.23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	6.28	6.28	0.00	0.00	0.00
新丰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188.95	188.95	188.95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62.45	162.45	162.4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0	14.20	14.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0	10.80	10.8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50	1.50	1.5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5.23	865.23	665.23	20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46.44	746.44	546.44	20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招考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2026年事业单位招考任务，为解决我县乡镇和县直单位事业编制人员紧缺状况，充实人才队伍，按计划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活动，为各类事业单位充实人才，解决事业单位人才短缺问题。
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因人力资源市场进驻多个单位，每月市场物业管理和设备维护维修费用公摊困难，人力资源市场物业管理费用能推动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日常运行和宣传，为群众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的办事环境，以提升政府办事窗口形象，提高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发挥好人力资源市场人才服务平台效能。
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劳动保障监察经费用于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具体实施专项执法工作，指导镇（街）网络前台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等。普及企业及民众对劳动法律法规知识、切实保障民众合法权益，对构建和谐社会起到一定正面作用。减少劳资纠纷问题，提高民众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净化社会环境起到促进作用。组织开展宣传劳动法律法规知识，为更好促进企业和民众的和谐发展，协调劳资纠纷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扶持公共就业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设立扶持公共就业经费，保障推进就业民生工程，对政府建设起到正面作用。通过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招聘、人力资源调查等工作，帮扶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提供就业指导帮助，能有效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发展，提高群众及部门对落实开展就业扶持政策的满意度；扶持公共就业项目开展有利于就业创业政策信息的传播，给企业和民众带来普惠影响。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城镇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涉及占用农地，需要征收集体用地，按新府办发函〔2022〕19号规定，用地报批材料上报省市审批前，必须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按照项目用地实际报批情况，核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进一步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工伤认定项目经费	0.3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设立工伤认定项目经费，通过支出率反映工伤认定工作开展实施情况，以实际对工伤认定项目经费所需费用进行支出，保障工伤认定工作有序开展；在2025年内维护工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政府部门公共服务形象；加强压实工伤调查取证、鉴定、结论等工作进展，准确认定伤亡事故性质、保证工伤认定结论客观公正，从而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降低单位和个人投诉率。
企业工资支付监控运作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部门职责，劳动监察执法大队和劳动关系等部门每年要去检查企业经营情况，宣传一系列劳动保护政策，收集登记、处理和存档劳资纠纷投诉事件，做好化解劳资纠纷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从而提升公众对政府部门满意度。
2025年新丰县政府雇员年度考核优秀奖励金	1.08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根据《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机关单位雇员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新府办〔2021〕1号），按一定名额比例确定雇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考核人选，给予“嘉奖”奖励，奖励金按照事业单位标准90%执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韶州工匠计划补贴	86.66	86.66	86.66	0.00	0.00	0.00	0.00	支付“韶州工匠计划”的“风采能手”稳岗补贴、“风采技师”稳岗补贴、“风采工匠”稳岗补贴、技工（职业）院校促进毕业生留韶就业补贴、企业招聘补贴项目，促进市内外技能人才留韶、来韶、返韶就业，扩大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2026年就业见习补贴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21〕1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4号）等文件精神，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帮助高校毕业生及16-24岁失业青年实现就业。
（省级）2026年人才驿站运营资金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人才驿站是柔性引才引智的公共服务平台，采用“1县级+4镇级+N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本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因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无配套运营经费，2025年将继续引用县镇两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联动的方式开展各类人才活动；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省级）2026年就业驿站项目资金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推动就业驿站建立健全就近就地服务机制，进一步摸清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情况，掌握有就业意愿人员的求职创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需求。
（中央）2026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专项服务补助	268.00	268.00	268.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职业技能培训及竞赛费用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立足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围绕康养托育、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新职业等重点领域，统筹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发挥各类培训载体作用，强化基础、完善机制，分行业领域有序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支持劳动者以一技之长创造美好前程，实现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筑牢技能人才支撑。
（省级）2026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补助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省级）2026年新丰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	12.90	12.90	12.9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粤财金〔2020〕39号）、《关于印发〈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文件要求，加大对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新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人社发〔2019〕6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助的通知，从2019年6月开始执行，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编制专职仲裁员3人、办案辅助人员1人、聘任兼职仲裁员4人，共8人；测算出每月办案数约12宗，严格按照补助标准，由相关人员做好案件补助统计，每季度根据实填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补助申报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后及时发放办案补助；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在2025年完成我县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补贴发放。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项目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推进我县劳动人事仲裁队伍建设，切实做好仲裁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仲裁经费财政保障，协调配合加大贯彻落实力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要达75%以上，劳动人事仲裁结案率达100%，需要确保仲裁经费使用到位；劳动人事仲裁工作有序开展，安排仲裁宣传活动，计划外出参加仲裁员、调解员培训会议，仲裁工作人员认真及时接待解答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仲裁业务工作，明确答复群众受理办理时间，努力提升仲裁院服务水平，成功有效调解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减少社会公众投诉率。
新丰县人才工作管理办公室	109.79	109.79	109.79	0.00	0.00	0.00	0.00	
新丰县人才专项经费（丹霞英才人才补贴）	66.79	66.79	66.79	0.00	0.00	0.00	0.00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县人才发展中心属于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需财政部门保障工作经费，2025年做好发放县人才发展中心36名编制内丹霞英才、其他事业单位丹霞英才人才补贴（参照公务员标准计算的差额部分）；合同期未满足丹霞英才（原特聘专才）人才补贴。提高丹霞英才满意度，为推动解决我县短缺型人才缺乏问题，加强政府建设和促进社会发展，并为我县主动融入珠三角提供了人才保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才管理费用	5.50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在2026年开展人才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档案保管服务、人才考核工作、县人才慰问等工作。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人才驿站运营经费用于开展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柔性引进各项专家人才；做好人才驿站日常办公设备维护，保洁，保障人才驿站设备设施正常运作，发挥人才驿站人才宣传作用；人才驿站项目运营实施将得到多方认可，从多方面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采用“1中心+3基地”模式推动新丰县引进人才与发展创新，同时为县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发展平台，真正做到引才引智，对政府建设、社会稳定和发展起到正面作用。
2026年韶关市高校毕业生在韶就业补贴资金	24.50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新丰县人才公寓运营管理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市县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高中硕士研究生学历教师招聘工作的会议纪要》（2018）53号要求，做好符合条件的留韶在韶就业的人员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租房补贴的发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享受该项政策，提升应享受人员的满意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新丰就业，鼓励在韶就读高校毕业生留韶工作，有利于我县人才队伍建设。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89.64万元，比上年减少7,828.92万元，下降81.4%，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二是减少了韶州工匠计划补贴项目；支出预算1,789.64万元，比上年减少7,828.92万元，下降81.4%，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二是减少了韶州工匠计划补贴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55万元，比上年减少5.13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接待上级领导带队到我县开展工作所产生的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略有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缩减经费；公务接待费2.55万元，比上年减少4.13万元，下降61.8%，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接待上级领导带队到我县开展工作所产生的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略有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01.46万元，比上年减少24.02万元，下降19.1%，主要原因是一是下属单位人才发展中心人员减少，二是厉行节约，从严缩减三公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2.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7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03.8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30,911,130.78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5万元，主要是电脑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38万元，比上年增长3.8万元，增长11.1%，主要原因是预计2026年产生委托业务费较2025年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